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審議會議程表

- ◆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6 時。
- ◆ 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 4 樓第 2 會議室。
- ◆ 會議議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14：00 14：10	會議事項宣讀
案由 1	14：10 15：00	●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業務單位報告：5 分鐘 2.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提報人、所有權人、管理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委員提問，並請於陳述後離場）：15 分鐘。 3. 綜合討論：20 分鐘。
案由 2	15：00 15：50	● 「金豐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業務單位報告：5 分鐘 2.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提報人、所有權人、管理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委員提問，並請於陳述後離場）：15 分鐘。 3. 綜合討論：20 分鐘。
案由 3	15：50 16：30	●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業務單位報告：5 分鐘 2.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提報人、所有權人、管理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委員提問，並請於陳述後離場）：15 分鐘。 3. 綜合討論：20 分鐘。
案由 4	16：30 16：50	● 「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海口庄派出所、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警察局舊宿舍群」登錄更正報告案。
案由 5	16：50 17：00	● 列冊追蹤報告案(1. 北港糖廠蒸汽機車庫旁內燃機車庫 2. 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
案由 6	17：00 17：15	●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決議不具文資價值者是否要提報大會備查
	17：10 	臨時動議

	17：20	
	17：20 18：00	委員綜合討論

備註：

1. 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
2. 旁聽審議會者，需於當天提供書面意見，請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或傳真至 05-5360681 或 MAIL 至 ylhg68202@mail.yunlin.gov.tw，相關問題請電洽 05-5523152，陳小姐。
3.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如下：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93806341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確保本縣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落實公民參與精神，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
- 三、申請旁聽審議會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得由本府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
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得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公布於網站。
-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
 - （二）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
 - （三）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
 - （四）每一審議案件，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並以一次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發言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五）發言者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不得就與審議案件無關之議題而為發言。
 - （六）本府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本府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七)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登記發言者，審議會對其意見得不予處理或回應。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廣播設備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不得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

(三) 不得於會場拍照、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旁聽人員違反前點各款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

附件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雲林縣_____市(鎮、鄉)_____里(村) 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案	審議會名稱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審議會會議
	審議會年度、次別	111 年度 第 2 次
	審議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旁聽案名	
機關核示 (請勿填寫)		

※備註：

- 一、填畢請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或傳真至 05-5360681，相關問題請電洽 05-5523152。
- 二、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三、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
- 四、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 審 議 會 議 發 言 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員：

發	言	要	點

註：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本表倘不敷使用，請接背頁填寫。
謝謝！